

风雪狼王读后感(通用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风雪狼王读后感篇一

读完一本名著以后，相信大家都增长了不少见闻，写一份读后感，记录收获与付出吧。你想知道读后感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暴风雪中的夏天》读后感，欢迎大家分享。

没有比那再冷的了。冷，只是环境给予的，而现实给予的是炙热的心，我想金涛先生当时领略南极风采时，内心一定是激昂的。

那是1984—1985年南半球的夏季，一支由中国人组成的南极考察队，配备了两艘万吨考察船和直升机、登陆艇、运输艇以及大量仪器装备，横渡风急浪高的太平洋，闯入冰山出没的南极海域，前往地球最南端人迹罕至的冰雪世界——南极洲，由此揭开了中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首次南极考察的序幕。金涛先生在这其中之一，进入他的文卷中，我们一起看看南极。

每个人的印象中，南极是怎么样子的呢？对，冷，这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个词，设想一下吧，当你要踏上南极的那一刻，你的心情又是怎么样子的呢，对，激动，不管怎么样子，如果我有机会去南极，当时的炙热的心一定是冷所覆盖不住的。有这么一段描写：海豚跃出海面，互相嬉戏玩耍，迎接这些黄皮肤的中国人；海象家族的成员们都懒洋洋地趴在冰岛上不愿动弹；身材有些肥胖的企鹅们在海岸边大摇大摆的

的.踱步，一副深思熟虑的样子，真让人忍俊不禁……这是金涛先生刚刚登上南极时看到的场景，那是多么的令人遐想啊，那些可爱的动物使人心情愉悦。大自然就是那么的奇妙，偏偏只有在那么冷的南极，才能看到那肥嘟嘟的企鹅一摇一摆的走路，只有在那么冷的南极，才能看到那胖乎乎的海象慵懒的望着你，我是多么希望亲眼目睹一下啊，多么令人心情向往的描写啊。而冷冰冰的考察环境是不容忽视的，不管是冰地还是风雪，都令一般人难以忍受，只有毅力顽强的人，才可以敞开心间，鼓足勇气，登上那令人畏怯的一片天地——南极。

风雪狼王读后感篇二

您请听茶，对茶菊花，抑或是闲敲棋子落灯花，都是令人向往闲适只景。

但是，这样的闲适并不是一个向往马革裹尸，血溅沙场的七尺男儿所向往的。

电视剧有一幕，生动的诠释了林冲的悲凉。

鹅毛大雪，独自一人，长枪银影如无边星河，飒飒生辉，所向必披靡，若说旧汉飞将军李广拔箭能箭汲石群，那他林冲长枪也能以一敌百。

又为向区区一个太尉之子，能随意调戏良家妇人？区区一差史，小许钱财便置国家利益不顾，一把火便烧掉草料场七十二堆！

记得有人说过：“人生有许多扇门，有些门是永远不会为你打开的，选取了不打开门，只会伤害自己！”

幸而有火，当雄雄大火烧断了一切不应有的誉恋，烧掉了缠

在天地的雪花是，长影便毅然翩转离去，仅留下一丝清风与绝唱。

风雪狼王读后感篇三

爆发了！隐忍无济于事，有些东西终究还得直接面对的。

那一夜，雪与火中，林冲终于手刃了自己昔日好友陆谦，也扼杀了自己的一切幻想。

皑皑白雪埋葬了他的全部希望，熊熊火焰也吞噬了他的所有隐忍。

风雪山神庙，终于使林冲完成了由安分守己的良民向大泽龙蛇的蜕变。

正如蟠龙一声仰天啸，八十万禁军教头就在凄迷的风雪中消失，活下来的，是令江湖为之胆寒的豹子头。

林冲凛凛伫立在呼啸的北风中，脸庞被仇恨扭曲，目光前所未有的凶狠，仿佛一只被一逼到角落无路可退的野兽。

草料场上的熊熊火焰腾起莫名的古怪形状，犹如地狱的图腾，在他后背打上复仇的烙樱漫天大雪交织成一张密密匝匝的银白色大网，轻轻由空中撒下。

站在遍地的雪白血红中，大口呼吸着带着血腥的冰冷空气，仰头望着洒下纷纷扬扬大雪的幽暗苍穹，悲怆苍凉地长啸道：“好大雪！”

普天之下，竟再无他立锥之地。

只有遥远的东南方，八百里水泊梁山，静静等候着自己真正主人的到来。

林冲是《水浒》里一个有着浓厚悲剧色彩的代表人物。

林他出身于枪棒教师家庭，是颇有名气的八十万禁军教头，有优越的社会地位，过着比较安定的生活。

除了有一份令人崇敬向往的职业，他还拥有一个美貌贤惠的妻子。

这在任何时代，都是许多男人的梦想。

每每想到林冲，印象最深的，是那一杆铁枪，跟雪血纷飞的草料场那是红色跟白色组合成的一组悲壮的场景。

如今人们津津乐道的“逼上梁山”，就是在那冰天雪地里的雪花和鲜红的血色映衬中产生的。

与上梁山的其他那些满脑子平民一意识的粗汉们比起来，林冲是独特的一个。

他美丽的妻子张氏，被高衙内盯上了，从此揭开了林冲生活新的一页。

高衙内是半个西门庆，倘若他朝思暮想的女子的丈夫不是林冲，而是武大，那么林冲的悲剧就会被世人如同蛛丝般的轻轻拂去。

林冲是顶天立地的伟丈夫，只有这样的英雄才有能力与强大的封建统治集团一决雄雌，虽然最后他失败了，但是那一场荡气回肠的殊死搏斗正应验了海明威的一句话，“人生来就不是为了被打败的，人能够被毁灭，但是不能够被打败”。

做人不应该被任何困难所屈服，应该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与生活中的磨难做不屈不挠的斗争，林冲他做到了。

但他的反抗不是与生俱来的，当打着扇子在大相国寺里徜徉

时，他对自己的现状是十分的满足。

大凡能陪自己的妻子逛街购物的男人，对生活对家庭至少也有八一九分的满意。

妻子去大殿上烧香，我想该是去祈子的，她可能是很想给林冲生个“小豹子”的。

这个贤淑的女人，也许是《水浒》中最亮丽的女人了。

人们之所以恨高俅，潜意识里可能还是因为她————这个美丽女性的毁灭。

她是中国传统价值体系中优秀女性的杰出代表。

这从后来林冲被发配沧州时，写了休书，而张氏却又死活不接受，并在不久后就自尽了，可以看得出来。

这是对权贵的蔑视，也是林冲在风雪山神庙时，淋漓尽致挥洒快意恩仇的一道陪衬。

而那一纸休书，也就成了林冲告别富贵荣华生活，漂泊天涯的一张单程车票。

话说林冲从小店里打了一葫芦酒回来，正值大雪纷飞。

陆谦是早年跟林冲一起学读“人之初，性本善”的谦谦君子，也是林冲被一逼上梁山的罪魁之一。

当年读古龙先生的文章时，看到“最致命的敌人，往往就是你最好的朋友”这句话时，不禁泪如雨下。

我不敢去想象朋友的真诚，因为那也是我这个人的生存希望。

朋友之间从小到大，培植起来的感情，在利益面前如此的那

么不堪一击。

像陆谦这样的朋友，因为嫉妒燃烧了自己，同时也燃烧了朋友，其生命价值是何等卑微。在风雪之夜的山神庙前，林冲将友死，正式的告别过去的自己，向那个充满邪一恶和奸诈的社会宣战。

这个结局告诉我们：人生总不会是完美的，有些曾经魂牵梦萦的是那么脆弱。

当然，也是传统文化的大背景，让林冲走到这种欲哭无泪的人生尽头，才使得他人生的价值超越了他的个体生命。

这是一种美，更是一种心底的痛。

风雪狼王读后感篇四

水浒一百零八将中最喜欢的还是林冲。

认识林冲是在小时候看水浒的时候，那时候不懂，就只是觉得林冲很厉害，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那时候对英雄总是有种盲目的崇拜。

所以很喜欢看水浒。

现在读了《林教头风雪山神庙》这篇文章，我对林冲这个人又有了新的了解，而不仅仅是那种盲目的崇拜感。

林冲，东京(现河南开封)人，原为东京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生性耿直，爱交好汉，武艺高强，惯使丈八蛇矛。

金圣叹这样评价林冲：《水浒传》中林冲是第一忍人，也是第一狠人。

读这篇课文，读懂了林冲，也读懂了那个时代的黑暗与污浊。

生于官家，曾任京官，空有一身正气与高超的本领，却遭人陷害，沦为囚犯，被流放到风紧雪骤、萧瑟荒凉之地，处境是何等悲惨；被至交好友出卖、无辜受祸，心境是何等悲凉；与家人分离，独上沧州，林冲又是何等的孤独；报国无门，护妻无力，林冲是何等悲哀！岳庙烧香受辱，他怒发冲冠却忍而不发；白虎堂无辜被陷害，他为保家人忍痛休妻；解押沧州路上被百般虐待，他咬牙挣扎委曲求全；野猪林险些命丧黄泉，他大义保下差役；风雪之夜，草料场无处安身，他为求苟安还是忍耐。

当他终于发现这一切都是一个阴谋，终于忍无可忍，他胸中积压多时的怒火如火山爆发般喷涌而出，在山神庙杀了差拨，富安，陆谦三人，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林冲在我心中留下的总是一个又一个背影，沉郁，缓慢，行走艰难。

当他的妻子被调戏而他又没能为妻子出气的时候，每日喝酒买醉，在长长的街道上郁郁独行的背影；发配途中被烫伤了脚，艰难地走向野猪林的背影；风雪夜上梁山，中途喝醉了酒踉踉跄跄倒下的背影。

林冲形象的经典就在于他的真实，他的那种不幸是可以激起我们共鸣的不幸。

昏庸的政治、黑暗的现实生活，是扼杀英雄豪杰的刽子手。

林冲，本是安分守己、一等一的良民。

他拿着朝廷的俸禄，奉公守法，安于朝廷的统治，对不平事虽有不满不敢反抗……可以说，他是统治者的忠实仆人，是最最不应该也不可能反抗的人。

即使遭到各种接踵而来的诬蔑、陷害，也多次妥协忍耐，委曲求全。

可是，这样一个对朝廷，对社会，都妥协的人，最终还是走到了反抗这一步。

这说明林冲对社会、对朝廷都已经绝望了。

残酷的现实把他对朝廷的忠诚和幻想都粉碎了！可怜林冲这一位铮铮铁汉，生不逢时，处于乱世，更未遇明主，空有一身好本领，却报国无门。

是腐败的朝廷、黑暗的社会压迫把那个原本真正善良的林冲给杀了；是腐朽的封建制度、尸位素餐的酷吏佞臣，把林冲往死路上逼，逼到了野猪林，逼到了沧州，逼到了草料场，最终逼上梁山，落草为寇。

天苍苍，野茫茫。

天地如此博大，竟然只有小小的梁山能够容得下一个林冲！可怜！可悲！可恨！

风雪狼王读后感篇五

在《水浒传》里，有许许多多的英雄，像智多星吴用，黑旋风李逵，一丈青扈三娘等等，而豹子头林冲则是比较早出现的'其中一位。

他有一个美丽且贤惠的妻子，有美满的家庭和很高的社会地位。

可在的背景下，却使林冲这位本不会造反的人偏偏铤而走险，走上了梁山。

林冲从屡遭迫害却不愿反抗，到横竖是没有活路，只有奋起反抗在灾难中杀出一条血路。

使他成为的代表和象征，终于显露出真英雄的本色。

在林冲上梁山故事的前一部分，《水浒》以十分细腻的艺术笔触，反复描写林冲虽屡受迫害，却不愿反抗的心态。

在高衙内调戏他的妻子时，他为了不得罪他的顶头上司，而又保住他那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的职位，所以他忍受了这奇耻大辱，以求平安无事。

误入白虎节堂是高俅陷害林冲的一个大陷阱。

由于当时上司如父母的封建社会，他怎么也不敢把上司往坏处想，更不会想到上司还会无端地陷害他。

此外，恐怕他想得最多的是如何利用这次机会与高俅套近乎。

所以，他把一个骗局当真了，自己把自己的眼睛捂起来，往陷阱里跳。

直到被捉，才醒悟过来。

到了被刺配沧州牢城，由于柴进的书信，他暂时在牢中过得还不错，也只等着有一天遇赦，便回东京去。

然而高俅仍然不放过他，派陆谦和富安来谋害他。

草料场得一场大火，林冲侥幸没有被烧死，可是会东京的路却被烧断了。

于是林冲只好把陆谦三人都杀了，并且剖开了陆谦得心。

尽管林冲的杀人手段是残忍了一些，可是他有好好的一个家

庭，这样顶天立地的一个禁军教头却被高俅，陆谦迫害得家破人亡、有国难投，就更应该用这种严厉的手段惩罚仇人！只是这个时候，林冲才显露出他那真英雄的本色！终于是气魄宏大得造反英雄！林冲在奔往梁山的途中，在朱贵酒店的粉墙上写了一首诗：

仗义是林冲，为人最朴忠。

江湖驰誉望，京国显英雄。

身世悲浮梗，功名类转蓬。

他年若得志，威震泰山东。

这首诗概括了一个朝廷命官被逼上梁山的原因和经过，显示了林冲丢掉幻想以后激发出来的反抗精神，回荡着一股悲壮的英雄气。

总而言之，林冲终于是英雄了，终于是一个气魄宏大的造反真英雄！